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测绘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长庆	联系电话:025-83387719
保荐代表人姓名:姚黎	联系电话:025-8338771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3.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杜长庆 姚 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7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结果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的信息,根据该平台《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显示,公司股东陈建顺所持26,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被司法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0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对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26,000,000股进行了公开拍卖,分为5笔同时拍卖。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5笔拍卖全部成交,合计成交26,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38%。详情可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查询。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协助过户相关法律文书、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

本次拍卖完成股份变更过户后,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将减少至8,826,69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5%。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前次权益变动披露情况

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30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对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44,000,000股进行了公开拍卖。此次拍卖完成股份变更过户后,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减少至39,318,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陈建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建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77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结果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陈建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建通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因个人债务纠纷及债权人主张权利,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于2020年11月累计减少4,491,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本次司法拍卖后,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将减少26,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38%。前次权益变动披露后,陈建通未有减持,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456,2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2%。另因公司总股本略有增加,导致陈建顺、陈建通持股比例被稀释。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陈建顺、陈建通二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82,96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7%,二人权益变动比例达到4.01%,陈建顺及陈建通将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和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协助过户相关法律文书、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7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粤0604民初24904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进展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向公司发放了贷款,因公司未能依约偿还欠款本息,交通银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了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604民初24904号,并对判决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一审判决后,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6民终11596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上述《民事判决书》中确认交通银行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受偿权。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债权人起诉及申请财产保全,该部分土地、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其中灯管生产车间、车间4、车间5、南府国用(2005)第特180018号土地、南府国用(2011)第0603820号土地已用于出租,其他抵押土地及建筑物目前用于公司开展生产办公,该部分土地及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但未被限制正常使用,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被查封资产存在着后续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妥善处理债务问题及资产查封事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6民终11596号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37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一)至议案(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45,166,559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70,797,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3.2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4,368,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71%。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3人,代表股份6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1%。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445,112,0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4,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反对54,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支持项目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445,112,0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4,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反对54,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445,112,0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4,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反对54,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新宇先生通知,赵新宇先生于2021年9月10日将其已质押的3,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新宇	否	3,000,000	9.79%	2.30%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0日	李文燕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新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新宇	30,653,840	23.53%	–	–	–	–	–	22,990,380	75.0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新宇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赵新宇先生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9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截至恒康医疗重整案债权申报期限截止日2021年9月6日,已有68家债权人向管理人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5,242,453,634.34元。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9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网络和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网络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现场会议在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路7号市人民医院向东100米金桔饭店酒店18楼召开。

二、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099 证券简称:精准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6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7,335,2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9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9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67	王晶华
2	00*****718	黄自伟
3	02*****393	黄自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9月13日至登记日:2021年9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凤祥路以西规划支路以北

咨询联系人:李文静

咨询电话:0538-8926155

传真电话:0538-8926202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0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市值管理、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9月16日15:00-17:00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守初心担使命 为投资者办实事"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代)何波先生、财务总监温笑霞女士、董事会秘书张轩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11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6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美国Biosplice Therapeutics,Inc.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美国Biosplice Therapeutics,Inc. 签署一种长效治疗骨关节炎的候选首创新药Lorecivivint的合作协议,公司将获得独家负责Lorecivivint在中国的开发、注册和商业化活动的权益。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署一种长效治疗骨关节炎的候选首创新药Lorecivivint合作协议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12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一种长效治疗骨关节炎的候选首创新药Lorecivivint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或"公司")与美国Biosplice Therapeutics,Inc.(以下简称"Biosplice")签署了一种长效治疗骨关节炎的候选首创新药Lorecivivint(以下简称"Lorecivivint")的《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海思科获得独家负责Lorecivivint在中国的开发、注册和商业化活动的权益。

本次交易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Biosplice Therapeutics, Inc.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美国圣地亚哥

4、主营业务:创新药研发

5、成立时间:2008年

6、主要投资者:Eventide Asset Management、aMoon Fund、Starling Group、Vickers Venture Partners。

最近一次融资于2021年4月募集资金1.2亿美元,领投方aMoon Fund、Eventide Asset Management。

7、Biosplice公司简介

Biosplice Therapeutics, Inc.是一家专注临床阶段创新药物的美国生物科技公司,致力于为重大疾病提供基于选择性前体mRNA剪接的疗法。该公司目前正在开发基于选择性前体mRNA剪切的首创小分子疗法,用于治疗骨关节炎的Lorecivivint处于临床III期。其临床开发药物还包括用于多种癌症的Cirtuvivint,以及包含阿尔茨海默病到其他退行性疾病的广泛产品线。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Lorecivivint是一种Biosplice公司正在开发的拟应用于改善骨关节炎的药物,并有可能成为近年来首个获批用于骨关节功能改善的新机制创新药。它是一种调节Wnt通路CLK/DYRK激酶抑制剂,目前正在美国进行治疗膝骨关节炎的III期临床试验。在临床II期试验中,Lorecivivint已显示出与疼痛和骨关节功能相关的显著疗效和长期改善潜力。通过X射线测量分析目标膝关节进行单次注射后52周的内侧关节间隙宽度,Lorecivivint展示了其在骨关节结构上改善的益处。迄今为止,Lorecivivint在研究中被证明是安全且耐受性良好的。

四、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支出款项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合作方式

海思科获得独家负责Lorecivivint在中国的开发、注册和商业化活动的权益。

(二)交易对价

交易条款总价值最高1.4亿美元,包括2000万美金的首付款和注册里程碑,以及一定的商业里程碑加上未来销售的特许权使用费。

(三)联合指导委员会

双方在签约后成立联合指导委员会。双方将各指派一位联盟管理经理监督合同执行,安排联合指导委员会会议以及就产品更新情况沟通协调。

(四)协议期限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除非双方书面协议或根据相应条款提前终止,否则应继续有效,直至以下较早者发生:

1、海思科最后一个付款义务到期;

2、根据相应条款,Biosplice或海思科终止协议。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根据相关研究报告,2017年全世界估计有3.03亿人受到骨关节炎的影响,其中膝部是最常见的骨关节炎发生部位。美国估计有1400万人患有症状性膝骨性关节炎(KOA),我国KOA的患病率为8.1%,患者人群高达1.2亿,有着全世界最庞大的骨关节炎患者群体。

疼痛管理一直是公司布局的重要疾病领域之一,且现有治疗方法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存在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公司与全球领先的创新药公司Biosplice合作,在中国开发和商业化全球首创新药Lorecivivint,既是对海思科现有管线的有利补充,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品牌,又能为中国广大KOA患者提供优质的治疗选择,为等待新疗法的患者带来了希望。

2、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协议约定本合作项目在获得中国大陆上市许可前,本公司合计支付最高对价2,000万美元,后续视里程碑条件达成情况支付剩余款项。该合作项目在中国大陆取得上市许可前,公司需支付的最高合同对价仅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6%,该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Lorecivivint能否成功开发并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该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12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09月13日14:0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9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俊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2人,代表股份815,502,8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2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794,895,6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0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20,607,2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87%。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9人,代表股份21,609,2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002,0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20,607,2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8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15,502,38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99%;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1,608,78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77%;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2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15,502,88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1,609,28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13,238,31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7223%;2,264,57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2777%;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9,344,71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89.5204%;2,264,57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479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13,238,31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7223%;2,264,57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2777%;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9,344,71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89.5204%;2,264,57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479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15,502,38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99%;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1,608,78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77%;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2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15,502,88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1,609,28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黄楚玲律师和黎晓慧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12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09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总股本将由1,074,046,220股减少至1,073,986,22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74,046,220元变更为人民币1,073,986,22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09月14日至2021年10月28日,9: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成都市温江区百利路136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1130

联系电话:028-67250551

传真号码:028-67250553

电子邮箱:haisco@haisco.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测绘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舆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舆图投资"或"甲方")与南京南知碳中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知碳中和"或"乙方")、孙宝贵、张誌(以下简称"丙方1"、"丙方2")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舆图投资以自有资金方式认缴出资2,2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5%;南知碳中和分别以专利权和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孙宝贵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625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2.5%;张誌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625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2.5%。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相关方概况

1、基本情况介绍

(一)甲方

企业名称:江苏舆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翀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07日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8号11层110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67P096L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由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认证咨询;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二)乙方

企业名称:南京南知碳中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谷成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273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6E5QF4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谷成	50.20	50.20%
2	王国红	25.00	25.00%
3	钟寰	6.60	6.60%
4	罗军	6.60	6.60%
5	顾雪元	6.60	6.60%
6	王昱茜	5.00	5.00%
7	合计	100.00	100.00%

(三)丙方1

姓名:孙宝贵

身份证号码:3423261970********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33号

(四)丙方2

姓名:张誌

身份证号码:3201111971********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87号

2、相关协议方关系概述

甲方为测绘股份全资子公司;

乙方及丙方1、丙方2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乙方及丙方1、丙方2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甲方及丙方1、丙方2均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进行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乙方以其拥有的无形资产专利权和货币资金的方式进行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天地方圆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具体住所以公司设立登记手续核准的公司住所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无固定营业期限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环境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污染场地调查、评估;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设备生产及销售;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节能工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农田改良工程、市政工程、园林与绿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地质灾害治理、矿山修复工程设计、施工;固体废弃物工程设计、咨询;城市污泥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剂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设立登记手续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准)

设立后的合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舆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	货币	45.00%
南京南知碳中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500	1、专利权出资1,450万元 2、货币出资50万元	30.00%
孙宝贵	625	货币	12.50%
张誌	625	货币	12.50%
合计	5,000	——	100.00%

3、合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概况

合资公司先期主要业务方向为土壤修复和碳中和两个方向。

(一)主要行业政策

(1)土壤修复

2016年5月28日,国务院下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土十条"),根据土十条的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国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30年,全国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2018年6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指出,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2019年1月1日,我国开始正式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从根源上缓解了土壤修复行业商业模式困境,提升了土壤修复和土壤监测行业景气度。

2021年6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和加强了我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的信用记录管理。

目前,我国土壤修复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在环保产业细分领域处于朝阳行业,也是战略新兴产业,市场潜力巨大。随着上述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发布和具体实施,国家及省地市有望在未来几年内陆续出台土壤修复相关法规政策和配套办法,完善土壤修复法律体系,为我国土壤修复行业提供更加详细的指导意见,助力土壤修复行业的有序发展,未来土壤修复细分领域势必将进入快速上升的通道。

(2)碳中和

2020年9月22日,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我国已明确提出了"2030年实现碳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发展目标,本轮碳中和不仅会从能源结构和制造工艺能耗两个方面彻底改变我国现有能源格局,同时,也将势必推动我国先进技术的突破和相关产业结构的迭代升级。

2020年1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进一步宣布: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2005年增加60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

2021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新能源,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等重点工作。

2021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外公布,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提出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锚定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

综上,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结合公司自身长远发展规划,努力提前布局土壤修复、碳中和等环境保护方向的新领域、新业务。

(二)业务具体方向

(1)土壤修复

根据治理场地的污染来源分类,土壤修复的类型主要分为工业场地修复、农用地修复和矿山修复。

从产业链上来看,土壤修复行业的产业链上游主要为检测机构、修复用剂供应商、设备供应商,侧重提供劳务、设备、化学药剂、检测等方面的支持与服务;中游主要为土壤修复工程承包、工程施工企业,提供土壤修复场地前期调查、风险评估到中后期工程实施等服务;下游主要为具有土壤修复需求的企业以及市政单位。

在土壤修复方面,合资公司业务线主要涵盖调查与评估、方案设计、制剂研发、装备生产等业务领域。

(2)碳中和

目前,我国碳中和产业链核心产业架构从碳排放到碳吸收大致可划分为三部分,前端加强能源结构的调整,用低碳替代高碳、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中端提升节能减排水平,包括产业结构转型、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强低碳技术研发及完善低碳发展机制等;后端增强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落实生产者责任制度,促进资源品的回收再利用。

在碳中和方面,合资公司结合目前技术、人员和管理水平配置以及长期发展规划,主要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四个分支领域开展业务开拓。首先,重点研发政府平台在区域性碳中和管理系统,建立绿色低碳工业互联网平台,希望能够辅助政府掌控区域内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实现碳源实时管理,碳汇实时管理。其次是研发针对工业企业的碳资产应用软件,帮助企业建立碳数据统计监测体系,协助企业核算碳排放基数,建立碳管理机制,以及辅助企业动态管控碳配额。

(三)人员和技术

本次拟投资项目已具备雄厚的技术实力和技术人才团队。合资公司将依托南京大学环境学院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引进了强大的技术人才团队。土壤修复技术团队和碳中和技术团队均涵盖多位专业领域的教授、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博士等高端人才,为合资公司开展土壤修复、碳中和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和技术服务奠定了基础。

(四)管理要求

合资公司股权设置明晰,组织架构健全。合资公司将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营,健全和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公司治理,为合理、规范、务实运营合资公司提供制度保障。

(五)市场前景

环保产业是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中坚力量,是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实现绿色转型发展的重要支撑。

2014年4月17日,环境保护部和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的《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显示,全国土壤环境状况总体不容乐观,部分地区土壤污染较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堪忧,工矿业废弃地土壤环境问题突出。我国土壤总超标率为16.1%,其中轻微、轻度、中度和重度污染点位比例分别为11.2%、2.3%、1.5%和1.1%,污染类型以无机型为主,有机型次之。从污染分布情况看,长江三角区域、珠江三角区域、东北老工业基地等地的土壤污染问题较为突出,西南、中南地区的土壤重金属超标情况较为严重。

根据2020年9月生态环境部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联合发布的《2020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显示,2019年全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约1.78万亿元,同期增长约11.3%。预计2021年环保产业规模有望超过2万亿元,2025年将达到3万亿元。目前,我国土壤修复细分领域占整体环保产业收入比重仍偏低,随着《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各省地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陆续落地实施,土壤治理、修复细分领域未来市场空间将进一步得到释放。

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和各投资方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夯实公司测勘地理信息业务板块产业布局,推动公司转型及持续稳定发展。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舆图投资与南知碳中和、孙宝贵、张誌就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签署《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舆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南知碳中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

其中:丙方1:孙宝贵

丙方2:张誌

1、投资方式及投资金额

甲方和丙方1、丙方2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

乙方以其拥有的无权属纠纷、均在有效期内且未实施任何类型的专利实施许可的专利权和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其中,专利权需聘请专业机构对其进行价值评估并出具经其他各方股东认可的专利权评估报告。

2、出资时间

投资各方应于公司成立之日起90日内完成首期出资;首期出资总额为3,450万元,其中甲方首期货币出资1,285.72万元,乙方首期以专利权出资1,450万元,丙方1首期货币出资357.14万元,丙方2首期货币出资357.14万元。

投资各方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剩余出资。

3、合资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人,乙方推荐2人,丙方推荐1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丙方推荐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总经理1名和副总经理1名,分别有乙方和甲方推荐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甲方推荐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设置首席科学家2名及总工程师1名,均由乙方推荐。

4、合资公司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2022年,人员40人,新承接项目合同额8,000万元,实现净利润1,000万元;

2023年,人员75人,新承接项目合同额12,000万元,实现净利润1,500万元;

2024年,人员100人,新承接项目合同额20,000万元,实现净利润2,500万元。

5、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承诺或保证,应该赔偿由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竞业禁止

合资公司存续期间,除已经设立的机构或实体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设立或与第三方合作设立机构或实体,从事与公司所经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技术团队关键成员,包括谷成、周东美、王国红、钟寰、顾雪元、罗军作为乙方关键合伙人在公司存续期间从乙方退伙的,须合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7、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投资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权机构就成立合资公司履行完毕各自审核流程并出具决议或决定(书)之日起并经投资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风险及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2020年9月,我国向世界宣布了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这既是从现实出发的行动目标,也是高瞻远瞩的长期发展战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我国产业结构低碳化提出了更高要求,迫使传统高耗能高排放产业由过去的规模化粗放型发展快速转向精细化高质量发展,产业链价值链将全面升级,企业竞合格局将得到重塑,传统产业中在技术、工艺、装备、产品等各方面创新升级的领先企业得到更好的发展机遇和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同时,在我国环保领域的重要分支土壤修复行业目前处于起步成长阶段,行业产值尚不足环保产业总产值的2%,而这一指标在发达国家已达30%以上,提升空间较大;预计到2024年我国土壤修复市场规模将达到860亿元,土壤修复行业成为环保产业最受瞩目的细分行业之一。

此次投资项目的合作方南知碳中和拥有南京大学碳中和与土壤修复团队的技术专利、技术人才、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多重优势,对于公司以合资公司为支点进入碳中和及土壤修复市场是一个有利的契机点。同时,依托公司的资金优势、品牌优势、管理优势,能够使合资公司技术转化成果迅速的对接市场资源,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快速做大做强合资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舆图投资与各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通过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各合资方的资源优势,以更多方式优化公司现有产业结构,夯实测勘地理信息业务板块产业布局,推动公司转型及持续稳定发展。

2、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舆图投资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本次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及应对相关风险的能力,以推动此项投资的顺利实施。

六、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江苏舆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南知碳中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孙宝贵、张誌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